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傲农生物”，依上下文而定）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

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傲农生物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 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 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 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董事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1）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75 人调整为 355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50 万股调整为 1,030 万股；（2）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 355 名激励对象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6.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2）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 355 名激励对象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 24.3 万股。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实际为 337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5.7 万股。

8.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注销。

9.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0.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19.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2.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1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已离职的 2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计 53.5 万股。

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确认标准”和“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8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遇派息，回购价格需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已公告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434,205,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0,855,143.75 元。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4.85 元/股，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4.85-0.025=4.825 \text{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即，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82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9]2578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84,556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84,556 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 号”《验字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由 434,205,750 元变更为 509,790,306 元。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向首次授予涉及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509,790,306 元变更为 519,990,306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如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所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两者累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990,306 股变更为 517,829,056 股，最终变动数据以实际办理完成后的回购注销数据为准。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



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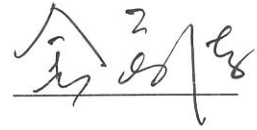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丛明丽

2020 年 7 月 15 日